

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狮市监处【2024】6005号

当事人：孙桂兰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2024年5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位于石狮市永宁镇综合市场的流动摊位进行检查，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在摊位上使用的计量器具（名称：电子计价秤，型号/规格：ACS-30）存在通过按键改变称量示值的功能，当事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六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條的规定，我局当日予以立案调查，并依法对上述计量器具予以扣押。

经查，当事人没有经营固定摊位，使用移动小吃车经营卤味，是流动的摊贩，无需取得营业执照。当事人以***元的价格从一位不知名的业务员处购入涉案计量器具（名称：电子计价秤，型号/规格：ACS-30），并在其摊位上用于销售卤味称重使用，案发时，当事人无法提供上述电子计价秤有效的检定合格证明材料。经石狮市质量计量检测所对涉案电子计价秤进行检定并出具报告（（ss）JD011/24-FM00004），检定结果为：该秤“单价1”~“单价4”等按键存在改变称量示值的功能，该功能影响了电子秤计量性能的准确可靠；检定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使用上述计量器具销售卤味进行称重时，可以通过使用该台秤的“单价1”、“单价2”、“

单价3”、“单价4”等按键切换功能改变称量示值，破坏了其准确度。根据检定报告显示，1kg重的产品按“单价1”键后，会显示示值1.100kg，按“单价2”键后，会显示示值1.250kg，按“单价3”键后，会显示示值1.430kg，按“单价4”键后，会显示示值1.670kg。据当事人称，无法提供涉案电子秤的进购票据及经销人员信息，销售过程未记帐，未使用过上述可以改变称量示值的功能按键，没有因该不合格电子计价秤而取得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笔录和现场拍摄的照片，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的经营情况；

2. 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3. 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及提取的涉案电子计价秤照片，证明：当事人使用电子计价秤的具体情况；

4. 石狮市质量计量检测所出具的检定结果通知书（证书编号：（ss）JD011/24-FM00004），证明：当事人使用的计量器具为不合格的电子计价秤。

2024年5月27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狮市监告【2024】6005号），告知当事人拟对其作出“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对当事人在扣的不合格的计量器具1台予以没收，并处罚款人民币100元。”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当事人使用具有通过按键改变称量示值功能的不合格电子计价秤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六条“使用计量器具不得破坏其准确度，损害国家和消费者的利

益。”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在工作岗位上使用无检定合格印、证或者超过检定周期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规定，构成了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案发后能积极配合调查、服从监管，在规定的时、地点接受询问，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可以从轻处罚。应参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行政处罚裁量基准》JLXZ-7从轻情节的规定，对当事人按照“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处600元以下的罚款”的幅度进行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之规定，应没收当事人使用不合格的电子计价秤行为的违法所得，但根据现有证据无法查明当事人是否使用上述不合格电子计价秤获取违法所得，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之规定没收计量器具并处罚款，不再没收违法所得。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六条“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

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处600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对当事人使用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违法行为，作如下处罚：

对当事人在扣的不合格的计量器具1台予以没收，并处罚款人民币100元。

以上款项合计人民币壹佰元（100元），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上的缴款渠道（代收银行网点、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支付宝、微信等）缴交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